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苗小字第430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賴啓忠

賴泉忠

被告 徐莉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貳仟零陸拾叁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叁萬柒仟捌佰陸拾陸元自民國115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爭執事項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30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約定被告可持卡消費，然應依約按期償還該等消費款項予原告，倘逾期未償，除應繳付之本金外，另應加計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按持卡人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利率（現為年息百分之15計算）計付之遲延利息。嗣被告自115年7月2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2063元（原告經當庭減縮更正如上，其中包含本金3萬7866元及已到期利息等）未為清償等語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

暨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消費明細對帳單等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78條及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裁判費1,500元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
法 官 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劉碧雯